

職業起因腕道症候群診斷認定參考指引

(Work-relat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 CTS)

(94 年修訂一版)

一、導論

職業性腕道症候群（Work-relat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CTS）是手腕部累積性傷害病變（Cumulative trauma disorders）的一種^{1,2}。手腕部累積性傷害病變主要是因工作時手腕部必須經常重覆相同動作、經常持續以一種不自然的手部姿勢工作、或經常必須用力作出如扭轉毛巾的動作等等，長期下來引起手腕部軟組織病變或功能異常，造成附近肌腱的發炎或周邊神經之壓迫，這些情形總稱為累積性傷害病變，又被稱為反覆性動作傷害（Repetitive strain injury）¹或過度使用症候群（Overuse Syndrome）⁹。這類傷病包括手腕部的肌腱炎、滑囊炎、肌腱滑膜炎以及正中神經、尺神經及橈神經的慢性壓迫性病變等均是。其中腕道症候群乃是正中神經在通過狹窄的腕隧道時受到壓迫，以致於在手部表現出正中神經支配區域的感覺異常、疼痛或麻痺現象，嚴重時更可能導致手部肌肉萎縮或功能減損^{3,4}。

腕道症候群是神經科門診常見疾病之一，其臨床症狀或病徵長久以來即有完整的描述，致病原因除了職業上的因素之外，尚有可能因口服避孕藥、懷孕、授乳、非特異性或類風濕性肌腱炎或關節炎、肥胖、糖尿病、甲狀腺功能低下症、膠原性疾病或雷諾氏病等引起⁵。此外，手腕部骨折癒合不良、骨折或脫臼導致骨片或骨頭突出部突入腕隧道等局部性病變也可能是致病因。有時休閒活動如打電動玩具、彈奏樂器、雕刻或馬拉松跑步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加重腕道症候群之發病⁶。

許多職業病，包括職業性腕道症候群在內，其致病原因往往非單一因素可完全解釋。因此，醫師往往無法輕易認定某個腕道症候群是職業性或非職業性引起，從而給予最適當的治療與預防方法。有時候，為了某些特別的目的，職業或工作的因素往往被過度強調或認定與腕道症候群有關。我們知道，職業性腕道症候群可以經由評估作業場所的人體功學危害因素，進而重新設計合適的手工具，調整工作台或重新設計工作內容等加以有效預防。所以如何增進醫師對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的認知和認定，從而建立本疾病的報告系統，均將有助於預防這個職業性疾病發生。

二、具潛在腕道症候群危害的職業

日常工作中，某些職業需要勞工手腕部經常處於下列情形下工作者，容易具有潛在性的生物力學危害而促發腕道症候群^{7-11,19}：

- (一)、手腕部反覆性動作之作業
- (二)、用力握緊或抓緊工具或物品之作業
- (三)、手部或腕部以不自然方式操作之作業
- (四)、直接對腕隧道施予壓迫之作業

(五)、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依據上述條件，列舉常見具潛在危害之職業如下：

1. 服裝製造業
2. 地毯編織業
3. 縫繡工業
4. 屠宰業
5. 雜貨整理業
6. 電子零件裝配
7. 機具裝配
8. 汽車裝配
9. 打字員
10. 音樂演奏者
11. 包裝工人
12. 管家或廚師
13. 木工
14. 麵包師傅
15. 菸或雪茄製造工人
16. 牙醫師
17. 寶石切割、雕琢
18. 鍵盤操作員，電腦使用滑鼠
19. 礦工
20. 伐木工
21. 鑿石工人
22. 搬運工人
23. 寫字員
24. 美容、美髮師
25. 洗衣房工作者
26. 焊接作業
27. 排字工人
28. 油漆工
29. 水泥工
30. 切削工
31. 鋸木工
32. 裝潢工人
33. 電線電纜工
34. 打蠟工
35. 冷凍食品作業工人

三、醫學評估和鑑別診斷

在問診職業史及病史時應對下列各項予以仔細考慮與評估¹⁹：

- (一)、詳細的過去與現在病史之收集，以利排除非職業性因素之影響。
- (二)、詳細的工作史與工作時間以外各項活動或嗜好之收集，有助於尋找加重疾病之因素。
- (三)、詳細的神經學理學檢查，有助於疾病之診斷。
- (四)、一份工作內容之間卷分析，有助於尋找致病相關的人體功學危害因素。

自覺和他覺症狀

職業性腕道症候群之認定基準，最基本的是要確認病人確實罹患腕道症候群。一般而言，病人最常見的症狀是在手掌部位，正中神經支配之區域出現感覺功能的異常（大姆指、食指、中指及近大姆指側的第四指一半等區域）。這些異常包括感覺過敏（hyperesthesia），感覺異常（paresthesia）如灼熱感、針刺感等，感覺低下，以及有時出現疼痛及麻痺感。通常症狀會先出現於慣用手，可以向前臂、上臂甚至肩、頸部等延伸。在正中神經支配的手指中，症狀不一定要出現在每一個指頭，通常以中指或合併食指的指端區域較常出現。病人常在晚上特別容易出現症狀，常常因疼痛或麻痺而由睡眠中覺醒，此時用力甩手，局部搓揉或冷敷、熱敷等均有助於減輕症狀，再度入睡後會因症狀加重而再度醒來。長時間騎乘機車，或手腕部過度用力勞動之後均容易加重症狀³⁻⁵。Rempel 等人在 1998 年提出一個有關於 CTS 流行病學研究的診斷分類共識，就提出以手部症狀圖(可讓個案自填)和電氣學診斷合併可以有最正確的分類²⁴。

臨床理學檢查時，下列幾項有助於疾病的診斷¹²⁻¹⁴：

1. Tinel's sign

採取手掌面朝上之姿勢，輕輕叩敲腕道正中神經穿過之處，於正中神經支配之指端可能出現感覺異常之現象，病人描述如”被電到”般的麻痺感或針刺感等。須注意者，叩診時不能過度用力或過度長久，否則正常之手也會出現上述感覺異常現象。

2. Phalen's test

令病人雙手平舉胸前，肘部彎曲並以手背互靠，手腕關節向下呈 90 度彎曲，持續此姿勢，一分鐘內若出現手指指端麻痺感或針刺感為陽性反應，表示正中神經受到異常壓迫。若症狀於 10 至 15 秒內出現，代表正中神經非常容易受刺激之狀態。

3. 有時將腕關節施力儘量向手掌背部方向伸張，也會誘發相似症狀產生。

4. Pin Prick test

以尖銳探針或金屬，檢查手掌皮膚之感覺，仔細比較正中神經、尺神經與橈神經等支配之區域，可以發現正中神經支配區感覺神經功能低下之情形。

5. 魚際肌（Thenar muscles）肌肉萎縮現象

仔細比較病手與正常手，可以發現正中神經運動枝受損後，嚴重時常合併有魚際肌萎縮情形。

Phalen 認為臨牀上若 Tinel's sign 與 Phalen's test 均為陽性反應，同時感覺神經功能異常之客觀徵候均只局限於正中神經支配的手掌與手指區域，則腕道症候群的臨床診斷即可確立¹²。有些比較複雜的情況往往須要小心診斷，例如橫腕韌帶(transverse carpal ligament)附近若發生廣泛性的收縮肌腱鞘炎(flexor tenosynovitis)則不但引起腕道症候群，經常尺神經也會一併受到傷害。另外，腕道症候群合併頸神經根病變，中毒性或廣泛性週邊神經炎或其他情形等也並非少見，因此，小心仔細鑑別診斷顯得十分必要⁵。

鑑別診斷³⁻⁵

正確的神經學理學檢查是鑑別腕道症候群與其他疾病最基本的一環，下列疾病應仔細鑑別診斷：

1. 周邊多發性神經病變 (peripheral polyneuropathy)，如：鉛、砷等重金屬中毒。
2. 尺神經病變 (Ulnar neuropathy) 併發正中神經病變。
3. 旋前肌症候群 (Pronator Syndrome)。
4. 胸廓出口綜合病徵 (Thoracic Outlet Syndrome)。
5. 頸神經根病變 (Cervical radiculopathy)。
6. 骨關節疾病，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嚴重痛風、骨折脫臼等。
7. 其他非工作原因引起之腕部傷害，包括：肌腱炎、腱鞘炎等。
8. 代謝異常，包括：糖尿病、慢性腎衰竭、酒癮性或維生素缺乏引起之神經病變。
9. 內分泌失衡疾病，如：甲狀腺機能低下、肢端巨大症 (Acromegaly)、懷孕、授乳等。
10. 末梢血管疾病，如：雷諾氏病等。
11. 其他相關系統性疾病。

四、實驗室和臨床檢查

臨床症狀與理學檢查不失為良好的篩選方法，但要注意的是腕道症候群病人只有 15% 出現魚際肌的萎縮。兩點間觸痛覺分辨能力(two-point discrimination test)也只在較嚴重的病人會受損，其篩選的敏感度約只有 33%，臨牀上以 Phalen's test 及 Tinel's sign 篩選病人的敏感度評估大約從 25% 到 75%，而特異性 (Specificity) 約為 70%~90% 左右¹²⁻¹⁴。目前，腕道症候群的實驗室檢查曾經被使用的方法包括¹⁵⁻¹⁷：

(一) 手部 X 光正面，側面及腕道面攝影檢查以排除骨折、關節炎、脫臼及腕道異物等。

(二) 神經電生理學檢查

神經傳導速度(nerve conduction velocity, NCV)檢查在確定診斷上極有助益，其敏感度約為 49-84% 左右，特異性則約 95% 以上¹⁶。一般至少

要同時檢查左右兩手之正中神經與尺神經，慣用側之正中神經的手腕部感覺神經傳導速度及遠端潛時 (distal latency) 能很敏感地顯現出潛時增長或速度變慢之結果。但要特別注意的是測定時的皮膚溫度，最好每個實驗室建立自己的標準測定步驟，控制受測者皮膚表面溫度於一定範圍，並且建立一套自己實驗室分年齡層的正常值範圍，以利結果之判定^{16,17}。Stevens²⁵ 整理了 Mayo Clinic 由 1961 至 1980 年 20 年間 CTS 病人的 NCV 結果，提出下列幾個成人的正常值供參考：(1) 正中神經運動遠端潛時小於 4.6 毫秒(ms)；(2) 正中神經及尺神經二者的運動遠端潛時之差不大於 1.8ms；(3) 正中神經感覺遠端潛時小於 3.5ms；(4) 二手間的正中神經感覺遠端潛時之差在 0.5ms 之內。必要時可進行針肌電圖(needle electromyography, EMG)檢查¹⁷。

- (三) 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 (四) 核磁共振攝影 (MRI)
- (五) 振動覺閾值測定
- (六) 體表溫度分佈圖 (thermography)

上述均有助於實驗室診斷腕道症候群，然而，由於檢查費用、檢查所需時間、專業人員訓練及儀器之昂貴等因素，使得上述(三)~(六)等方法沒有被廣泛使用，只有在腫瘤或其他異物存在等之鑑別診斷時，可能會用到 CT 或 MRI。

五、流行病學

一般人口腕道症候群(CTS)的流行病學研究指出，一般人口腕道症候群的罹患率約 0.1%，其中女性較男性容易發病，尤其年青婦女使用口服避孕藥、懷孕時或授乳期時易患，停經以後婦女也有較高罹患率，中年婦女若其工作內容含有人體工學危害因素者也容易罹患¹⁸。Stevens 等人在 Mayo Clinic 利用病歷連結系統進行的 population-based study 發現 CTS 的粗年平均發生率(crude average annual incidence)為每十萬人年有 99 人，女性(149/100,000)約為男性(52/100,000)的 3 倍，經過年齡調整後發現由 1961 至 1980 的二十年間 CTS 增加了 42%²⁵。在美國華盛頓州利用勞工補償登記資料(workers'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ive data)，發現 CTS 的年發生率由 1984-1988 的每十萬人年 174 人增加到 1987-1995 的每十萬人年 273 人，但在 1992-1995 年間則趨於穩定²⁶。Atroshi 及同事利用問卷在瑞典南部的一個隨機樣本所作的調查，14%的人回答有 CTS 的典型手部症狀，但只有 3%的人有臨床症狀並在電生理學檢查証實為不正常²³。

以工作人口為對象的研究指出，辦公室職員罹患率約在 1~2%左右¹⁸，Tanaka 使用自填式問卷在一項職業衛生普查中發現在新進勞工的盛行率為 0.53%，女性(0.67%)較男性(0.42%)高；而 55 歲以上的女性勞工更有 3~4 倍的盛行率²⁷。Rossignol²⁹ 等人調查一群因 CTS 而接受外科治療的病人，發現 53%的案例與工作有相關性。其他許多特殊行業別工人有其不同的罹患率，尤其具高危害因素之職

業罹患率自 15%~60%左右。在使用振動工具、腕部反覆性動作之作業、工作造成腕部大的負擔(load)等三種職業危害因素中，從事年資越久，CTS 的罹病勝算比(odds ratio, OR)越大，呈現非常明確有統計學意義的劑量-反應效應(dose-response relationship)。Tanaka²⁸ 等人也報告了工作狀況與 CTS 症狀的相關性，他們發現工作時需要常常彎曲(bending)或扭轉(twisting)手腕部會增加 CTS 的危險性(OR 5.5, 95%信賴區間 3.2 – 9.4)，使用手持振動器具則為 1.9 倍(95%信賴區間 1.2 – 2.8)。Silverstein 等人將工作依是否為高使力性動作(high force)、高重覆性動作(high repetition)、兩者皆有、或兩者皆無進行分類，並與 CTS 的發生進行相關性研究，結果顯示高重覆性動作比高使力性動作與 CTS 有更明顯的相關性，若兩者皆有則比兩者皆無會增加 15 倍的危險性(risk)。1988 年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地區曾經以 NIOSH 制定的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認定標準，調查醫師們對於他們看過的腕隧道症候群病人是否與職業有關，結果發現平均 47%的患者乃與職業有關。

我國關於職業性或非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的研究報告過去較為少見，高雄醫學院江宏哲等人於 1990 年發表，冷凍食品加工廠作業員工腕隧道症候群盛行率在 37%左右²⁰。我國職業病通報系統通報案例中，CTS 所佔的比例也不少，因此已獨立為一個通報項目。但是仍然缺乏系統性的或較大規模的流行病學研究，因此各行各業的罹患情形有待進一步收集資料。

而人因工程學觀點而言，職業上的危害因素則可以分類如下^{19, 21}：

- (一)、須腕部經常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
- (二)、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
- (三)、手腕部經常須維持不自然姿勢之作業
- (四)、必須直接對腕隧道施加壓力之作業
- (五)、使用振動性手工具之作業

由於許多職業在作業內容上，均經常潛在有上述各種危害因素，因此，新興之高危險性職業或工作將會不斷的因應流行病學的研究結果而至。在職業病流行病學研究腕隧道症候群時，可採用美國 NIOSH 建議之方法²² 對於工作相關性腕隧道症候群監視網的個案定義標準，如下所述：

- (A) 下列 CTS 高度相關的症狀至少要有一個，即在手部正中神經分佈的區域(至少要有一部份)有不舒服的感覺，包括感覺異常(paresthesia)、感覺低下(hypoesthesia)、痛(pain)、或麻木(numbness)等；
- (B) 在有症狀的手部至少有下列二種客觀發現之一：(1)理學檢查時 Tinel sign 陽性結果或 Phalen test 陽性或在正中神經分佈區的針刺感(pinprick)檢查降低或消失，(2)電氣學診斷顯示正中神經在腕隧道處有不正常的結果；
- (C) 工作相關性的証據，病史顯示在手部症狀發生之前，工作時至少會有一個或以上的下列動作：(1)在患側手的手部或腕部會經常性的重覆相同或相似的動作、(2)每天經常性的工作中患側手需使用大的力

量(high force)、(3)每天經常性或固定的工作中患側手須維持不自然的姿勢(awkward position)去工作、(4)經常使用振動性手工具、(5)工作時患側的腕部或手掌基部經常要承受長時間的壓力。

六、暴露証據

直至目前仍缺乏嚴謹的証據說明腕道症候群的症狀會在工作後幾個月開始出現(國內專家共識建議至少3個月以上)、最常出現症狀的工作年資是多久，以及離開作業場所多久後症狀會開始改善。另外，建立詳細的終生工作史，是蒐集暴露証據的主要方法。臨牀上判定職業或工作導因的腕道症候群，可依據下列方法收集各種暴露証據^{19, 21-22}：

- (一)、工作時，腕部須經常反覆相似之動作，如彈奏樂器、鍵盤操作、包裝作業、縫紉工作等。
- (二)、工作時，腕部須以較大力量去完成工作者，如扭轉毛巾之動作、肉品切割或處理之動作、快速包裝或捆綁之動作。
- (三)、工作時，腕部須以不良的屈曲或伸展姿勢或長時間工作，如裝配作業、美容或美髮作業、工藝品雕琢等。
- (四)、工作時，需要經常手持振動工具者，如電鑽、電鋸等。
- (五)、工作時，需要經常或長時間壓迫腕部或手掌根部者，如麵包師傅揉麵、搬運工作者等。

上述各項危害因素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發生於日常工作中，且於發病前即從事該項工作者，得視為暴露之証據。經國內專家研商達成共識之建議：每天應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從事該工作。

若須進一步研究各暴露証據，則可就工作內容進行分析，將各項危害因素加以量化。工作內容分析必須針對整個作業流程加以調查，包括估算各部門員工之生產速率 (production rate)、每個工作循環所須時間 (cycle time)、被處理物之重量等因素。以下建議一個具參考性的暴露証據收集方法，以供研究及風險評估上之參考^{19, 21}：

- (一)、詳細的畫出作業場所之工作流程，並依工作內容加以歸類。
- (二)、每一類作業地點至少找三位作業員為代表，以二部錄影機攝影。正常情況下由側面對準作業員之手腕，攝取代表性之動作內容，尤須採集腕部屈曲及伸展之動作。
- (三)、每位被觀察的代表性作業員，至少須被攝錄三個以上的工作循環 (work cycle)
- (四)、研究時，以慢格放映並細察平均每個工作循環所需花費之時間、高危險性動作平均在每個工作循環中所出現的頻率以及平均生產速率。
- (五)、手腕部工作荷重可利用肌電圖記錄儀；記下雙手前臂屈肌群工作時之用力情形，並以已知的荷重作出檢量線，求取工作時手腕部荷重。
- (六)、所謂高度反覆性動作之作業，可定義成每個工作循環時間少於30秒者，

或者每個工作循環中至少 50%以上的時間在進行相同的一個動作。

(七)、所謂手腕部用力之作業，可定義成工作時手部需出力超出 4 公斤以上者。

七、結論

建立職業性腕道症候群認定標準將有助於醫療人員在診斷上與治療方式上的判斷。同時，透過客觀的共同認定標準及職業病通報登記系統，醫師及其他醫療人員將對職業腕道症候群或其他職業病的預防提供很大的貢獻。為此目的，茲將前述各節之敘述整理成如下的

主要認定標準：

- (一)、於正中神經所支配的手掌區域出現感覺功能異常或疼痛、麻痺之自覺症狀，理學檢查出現 Tinel sign 或 Phalen's test 陽性，且經神經電氣學檢查確定支持有腕道症候群之存在。
- (二)、能排除各種常見非職業性致病因素或腕部傷害。
- (三)、發病時間在開始從事具危害性因素之作業後才發生，國內專家建議至少 3 個月以上。
- (四)、工作內容具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合理職業性相關暴露証據，如前節所述者，而且每天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從事該工作。

以上四項是職業性腕道症候群認定標準的基本要項，尤其第三與第四項是確立職業相關性的條件。雖然，判定時要求四條件均能符合，以求統一與客觀，但是，往往醫師與病人之間對於職業相關的証據溝通有困難時，詢問病人（於相同作業場所或相同作業內容之其他同事，是否亦普遍出現相同症狀）將是有助於判定的另一個寶貴線索。

輔助認定標準：

- (一)、同作業場所或相同作業內容之其他同事也出現相同症狀的案例。
- (二)、患病勞工在離開該作業場所後，症狀明顯減輕。

参考文献

1. Browne CD, Naolan BM, Faithful DK : Occupational repetition strain injuries : Guideline for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Med. J. Aust 40 : 329-332, 1984.
2. Silverstein BA, Fine LJ, Armstrong TJ : Hand wrist cumulative trauma disorders in industry. Brit J Ind. Med 43 : 779-784, 1986
3. Stewart JD, Aguayo AJ : Compression and entrapment neuropathies, In : Peripheral Neuropathy, Vol 2. (Dycke PJ, Thomas Pk, Lambert EH, Bunge R, eds) , WB Saunders Co., Philadelphia : 1435-1439,1984
4. Dawson DM ,Hallett M, Millender LH : Entrapment neuropathies. Little Brown Co., Boston, 5-59, 1983.
5. Sandjen JR. SC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Am. Fam. Physician 24 : 190-204, 1981.
6. Cannon LJ, Bernacki EJ, Walter SD : Personal and Occupation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arpal tunnel syndrome. J Occup Med 23 : 255-258,1981.
7. Falck B, Aarnio P :Left-Sid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butchers. Scand J work Environ Health 9 : 291-297,1983.
8. Wieslander G, Norback D, Gothe C-J, Juhlin L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CTS) and exposure to vibration, repetitive wrist movements, and heavy manual work : a case-referent study. Brit J Ind. Med 46 : 43-47,1989.
9. Fry HJH : Overuse syndrome in musicians :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Lancet 2 : 728-731,1986.
10. Koskimies K, Farkkila M, Pyykko I, Jantti V, Aatola S, Starck J, Indba R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vibration disease . Brit J Ind. Med47 : 411-416, 1990.
11. Farkkila M, Koskimies K, Pyykko I, Jantti V, starck J, Aatola S,Korhonen O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among forest workers. Symposium on Hand-Arm Vibration, 1990. Japan : 263-265,1990.
12. Phalen GS :Carpal tunnel syndrome: 17 years' experience in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654hands. Jbone Joint Surg 48 : 211-228,1966.
13. Katz JN, Larson MG, Sabra A, Krarup C, Stirrat CR, Sethi R, Eaton HM, Fossel AH, Liang MH : The carpal tunnel syndrome : Diagnostic utility of the history and physical examination findings. Ann Intern Med.112 : 321-327,1990.
14. Heller H, Ring H, Costeff H, Solzi P : Evaluation of Tinel's and Phalen's signs in diagnosis of the carpal tunnel syndrome. Euro. Neurol 25 : 40-42,1986.
15. Bleecker ML, Agnew J : New techniques for the diagnosis of carpal tunnel

- syndrome. Scand J work Environ Health 13 : 385-388,1987.
16. Neurology : Practice parameter for electrodiagnostic studies in carpal tunnel syndrome(Summary statement). Neurology, 1993 ; 43 : 2404-2405.
 17. Neurology : Practice parameter for carpal tunnel syndrome (Summary statement) .Neurology,1993 ; 43 : 2406-2409.
 18. Nilsson T, Hagberg M, BurstromL, Lundstrom R : Prevalence and Odds ratios of numbness an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different exposure categories of platers. Symposium on Hand-Arm Vibration 1990, Japan. 235-239.1990.
 19. Centers for Diseases Control : Occupational disease surveillance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JAMA 262 (7) : 886-889,1989.
 20. Chiang HC, Chen SS, Yu HS, Ko YC : The occurrence of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frozen food factory employees. Kaohsiung J Med Sei 6 : 73-80,1990.
 21. Armstrong TJ, Chaffin DB, Foulke JA : A methodology for documenting hand positions and forces during manual work. J Biomechanics 12 : 131-133,1979.
 22. Editorials : Preventing the work-relat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 physician reporting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Ann Intern Med 112 (5) : 317-319,1990.
 23. Atroshi I, Gummesson L, Johnsson R, et al. Prevalence of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a general population. JAMA 1999; 282:153-158.
 24. Rempel D, Evanoff B, Amadio PC, et al. Consensus criteria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epidemiologic studies. Am J Public Health 1998;88:1447-1451.
 25. Stevens JC, Sun S, Beard CM, et al. Carpal tunnels syndrome in Rochester, Minnesota, 1961-1980. Neurology 1988;38:134-138.
 26. Silverstein B, Welp E, Nelson N, Kalat J. Claims incidence of work-related disorders of the upper extremities: Washington State, 1987 through 1995. Am J Public Health 1998; 88:1827-1833.
 27. Tanaka S, Wild DK, Cameron LL, Freund E. Association of occupational and non-occupational risk factors with the prevalence of self-report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in a national survey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Am J Ind Med 1997; 32:550-556.
 28. Tanaka S, Wild DK, Seligman PJ, et al. Prevalence and work-relatedness of self-reported carpal tunnel syndrome among US workers: analysis of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upplement Data of 1988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Am J Ind Med 1995; 27:451- 470.
 29. Rossignol M, Stock S, Patry L, Armstrong B. Carpal tunnel syndrome:

what is attributable to work? The Montreal Study. Occup Environ Med
1997; 54:519-523.